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3日內( 年 月 日)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不予許可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申請人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代理人電話	
告知事項	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糾察員年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遊行之目的、方式、起迄時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遊行路線及集會、解散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定參加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物品之名稱、數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行詳細路線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糾察員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註：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保安科
		承辦人員	鄭榮安
		聯絡電話	02-23831727
		傳真電話	02-23318964